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3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張佳霖

張勇金

一、債務人張佳霖、張勇金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49,87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張佳霖於民國109年間邀同債務人張勇金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簽訂就學貸款額度100萬元之放款借據一份，債權人於109年至113年間憑借款人出具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撥款8筆，共計288,652元。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、義務兵役服役期滿後滿一年（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期）之次日起開始分96期，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（二）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張佳霖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249,87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

01 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人張勇  
02 金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  
03 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4 (三)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  
05 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  
06 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  
07 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依  
08 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1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3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14 附表

15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035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249878 元	張佳霖、張 勇金	自民國114 年12月01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5月05日 (含)止	年息1.775%
001	249878 元	張佳霖、張 勇金	自民國115 年05月0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8 違約金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249878 元	張佳霖、張 勇金	自民國115 年01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